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9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周柏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姜京商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伯謙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姜伯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零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